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职学校，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及新时期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及认定工作

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各区各学校要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要求时间节点及各项资助实施细则，并结合 2020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名单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2020 年秋季学期已资助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需再重新提交申请认定材料，经学校与学生（家长）核实无误后可按照相应资助程序发放补助，对于本学期新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及时受理，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

二、落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工作

各区各学校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助函〔2020〕5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工作，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发放时间以学生资助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各区各学校要提前摸清新生家庭情况，告知资助政策，核实建档立卡身份，确保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入学时免缴学费（民办学校减收学费）。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原则上学校不得先收后退。

三、推进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管理规范化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按照《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山教财〔2021〕2号）要求，重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按照暂行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完成资助系统各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积极协调做好学籍系统与资助系统对接、规范学生资助系统（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及精准录入学生资助数据，不断提升我市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四、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

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官网、官微等资助工作信息的推送力度，提高学生资助信息的权

威性和可信性，在开学的关键时点做好各项资助政策解读，可以开展“一天一政策”宣传活动、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同时加强学生防范网络诈骗、电话诈骗等警示教育。

五、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各区各学校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引导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各区组织学校今年春季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资助育人活动，挖掘典型案例，并于6月30日前汇总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将在报送的典型案例中遴选部分案例报送省教育厅作为资助育人宣传教育材料。

- 附件：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佛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申请表
 3. 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分值仅供参考）
 4. 致家长的一封信（模板）

佛山市教育局

2021年2月19日